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605 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基于公司募集配套资时计划投入的“智慧城市项目”目前（截止 2017 年 3 月 9 日）共结余募集资金 26,086.08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及公司“智慧城市项目”业务在手订单情况，公司拟将原计划投资的“智慧城市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26,086.08 万元用于投资宁乡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张掖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清远市基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PPP 项目及新疆喀什市智慧城市一期“平安喀什”建设项目（PPP），同时变更实施主体。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上述第（一）项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